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的规定，将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汇成股份”或“汇成股份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6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6,970,656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482,699,425.28 元，坐扣承销费 128,269,942.53 元（不含增值税）、保荐费

3,000,000.00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1,351,429,482.75 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31,069,835.33 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320,359,647.42 元。上述出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12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1,274.8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32,035.9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1,274.8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注]	F	31,274.84
差异	G=E-F	

[注]其中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活期存款余额 4,274.84 万元（见本专项报告二（二）之说明），结构性存款余额 27,000.00 万元（见本专项报告三（四）之说明），本报告部分合计数折算万元后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屯溪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区支行	1302045719100295856	22,616.14	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4750000001168508	49.45	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屯溪路支行	499030100100365322	42,087,347.26	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14902669010558	638,347.62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42,748,360.47	
--	-----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公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672.78 万元。上述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验，并由其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出具《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785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置换事项已完成。

（三）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

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本期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本年收益	是否赎回	期末余额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2-9-30	2022-10-31	34.40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2-10-18	2022-11-18	34.52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30 天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11-1	2022-12-1	22.27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11-1	2023-1-31		否	5,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屯溪路支行	兴业银行人民币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11-30	2022-12-30	6.36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35 天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2-12-1	2023-1-5		否	12,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23 天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12-5	2022-12-29	16.45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33 天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12-30	2023-2-1		否	10,000.00
合 计		80,000.00			114.01		27,000.00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七) 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使用情况。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32,035.96 万元少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156,386.99 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投资总额见本报告附件 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十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2 吋显示驱动芯片封测扩能项目”是以公司为实施主体，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是公司利用现有厂区，在现有技术工艺的基础上进行的产能扩充。项目

达产后，公司 12 吋晶圆金凸块制造、晶圆测试、玻璃覆晶封装与薄膜覆晶封装产能将大幅提升。由于该项目需与其他产线配套使用，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公司为实施主体，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高公司研发的软硬件基础，进一步提升研发实力。本项目针对凸块结构优化、测试效率提升、倒装技术键合品质、CMOS 图像传感器封装工艺等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整体市场竞争力，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及营业风险，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首发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汇成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汇成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

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汇成股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汇成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2,035.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961.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961.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2 吋显示驱动芯片封测扩能项目	否	97,406.15	78,000.00	78,000.00	51,111.51	51,111.51	-26,888.49	65.53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8 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980.84	5,000.00	5,000.00	814.00	814.00	-4,186.00	16.28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0	49,035.96	49,035.96	49,036.40	49,036.40	0.4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6,386.99	132,035.96	132,035.96	100,961.92	100,961.92	-31,074.0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上表中合计值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